#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根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素文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2,269,664,196.78 | 10,550,592,521.05 | 1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111,215,273.13 | 5,885,481,494.86 | 3.84% |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13,602,692.06 | -13.19% | 11,655,307,312.22 | -1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7,901,112.09 | 22.28% | 394,113,816.10 | -10.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305,370.52 | -36.02% | 265,581,632.74 | -33.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55,973,102.62 | 2,420.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52 | 16.23% | 0.1578 | -11.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52 | 19.55% | 0.1578 | -1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2% | -0.36% | 6.56% | -1.83% |

注:因公司本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 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0,077.47 | 旧设备处置产生的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857,204.42 | 玉米收储补贴款以及籽种产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饲用微生态制剂研制等项目的补助款根据项目进度、折旧摊销等条件估转计入当期损益等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3,389.23 | 个税手续费返还、无法支付的往来等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295,417.25 | 对宁夏大北农取得控股权前持有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455,944.3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77,960.66 | |
| 合 计 | 128,532,183.36 | --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28,20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邵根伙 | 境内自然人 | 44.41% | 1,109,246,642 | 831,934,982 | 质押 | 521,500,569 |
| 邱玉文 | 境内自然人 | 4.14% | 103,312,807 | 103,312,807 | 质押 | 26,450,000 |
| 甄国振 | 境内自然人 | 3.59% | 89,596,099 | | 质押 | 47,624,999 |
| 赵雁青 | 境内自然人 | 2.18% | 54,463,774 | | 质押 | 19,400,00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1% | 32,733,2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 他 | 0.80% | 20,000,283 | | | |
| 李绍明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8,584,723 | 9,292,362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其 他 | 0.66% | 16,499,940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 他 | 0.63% | 15,646,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邵根伙 | 277,311,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311,660 | | | |
| 甄国振 | 89,596,099 | 人民币普通股 | 89,596,099 | | | |
| 赵雁青 | 54,463,774 | 人民币普通股 | 54,463,774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2,73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33,2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283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283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16,499,9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99,940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5,6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46,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根伙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38,788.20万元,下降53.09%,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536.74万元,下降41.5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背书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7,137.04万元,增长141.80%,主要系部分大客户的欠款尚未到期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891.80万元,增长61.01%,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5,862.20万元,增长836.25%,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989.34万元,增长113.81%,主要系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148.77万元,增长110.87%,主要系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196.46万元,增长164.66%,主要系收购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所致。

(9)商誉: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9,972.45万元,增长1536.49%,主要系收购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所支付的成本高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394.60万元,增长2,728.7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且未到期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588.87万元,增长30.52%,主要系本期末支付的主要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363.37万元,下降57.37%,主要系上年第四季度所得税在本年缴纳以及待抵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13)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677.87万元,增长47.98%。主要系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务需要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508.80万元,增长55.04%,主要系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临时周转借款增加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98.40万元,增长4508.5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0.00万元,增长166.67%,主要系本年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17)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3,249.15万元,增长50.00%,主要系本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8)资本公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3,735.33万元,下降62.17%,主要系本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132.52万元,增长46.54%,主要系本年宁夏大北农和安徽长风农牧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3,906.84万元,增长72.80%,主要系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519.45万元,增长1974.54%,主要系对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控股权前持有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所致。

(3)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785.96万元,下降134.48%,主要系本年新增非全资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7,562.60万元,增长2420.13%,主要系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161.74万元,下降63.48%,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312.32万元,增长199.70%,主要系理财收益收款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67.97万元,增长187.92%,主要系本年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收款增加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29,161.42万元,增长1516.32%,主要系本年赎回结算货款的基金份额增加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7,749.60万元,增长410.32%,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1,288.88万元,增长1976.31%,主要系对外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5,084.01万元,下降56.6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款较多所致。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87,947.72万元,增长115,897.64%,主要系本期购买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0)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50,0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82,322.64万元,增长189.73%,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61,388.70万元,下降710.18%,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及暂时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型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十位发行对象以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7元/股定向增发156,361,048股。由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3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236,305,044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号),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94,999,959.64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2015年03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亿元 | 2015年09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
| 兑付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6亿元 | 2015年10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兑付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邵根伙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北农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北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北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北农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008年03月10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邵根伙 | 1.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中信证券积极集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和君软件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大北农所有。<br>2.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9名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br>3.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9名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015年07月10日 |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邵根伙 | 1.自大北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大北农股票行为。<br>2.在大北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大北农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大北农股票。<br>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大北农所有。 | 2015年07月10日 |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 2015年07月10日 |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邵根伙 |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 2014年11月11日 | 2014年11月11日-长期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10.00%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63,654.78 | 至 | 87,525.32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9,568.4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无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根伙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7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507,332,092.14 | 1,371,947,452.91 | 9.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62,066,087.63 | 1,139,586,641.16 | 10.7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5,540,976.94 | -6.73% | 741,462,394.02 | -1.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650,741.10 | 7.07% | 142,629,446.47 | 5.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0,394,582.83 | 2.68% | 139,185,384.79 | 7.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71,047,178.87 | 157.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44 | 4.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44 | 4.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8% | -0.13% | 11.84% | -0.4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6,132.7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93,990.9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97.8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99,498.64 | |
| 合计 | 3,444,061.6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2,463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45% | 130,416,000 | 130,416,000 | 质押 | 65,207,996 |
|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8% | 24,111,360 | | | |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2% | 20,056,960 | | 质押 | 20,056,96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其他 | 4.93% | 15,888,95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0% | 8,388,096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6% | 6,322,845 |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其他 | 1.76% | 5,674,289 | | | |
| 周斌全 | 境内自然人 | 1.57% | 5,066,160 | 3,799,620 | | |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7% | 4,403,400 | | |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 其他 | 1.07% | 3,461,1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111,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11,360 | | | |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56,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56,96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15,888,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88,95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88,096 | 人民币普通股 | 8,388,096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22,845 | 人民币普通股 | 6,322,845 |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5,674,289 | 人民币普通股 | 5,674,289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0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03,400 | | |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2号 | 3,46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1,100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37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5,400 | | | |
|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 3,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账款:期末数为7,701,472.19元,比年初3,595,936.44元增长114.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占领非主力市场和推广新产品,适当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预付账款:期末数为10,974,679.93元,比年初18,023,413.25元减少3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期初预付的广告费、设计费进行了结算。

③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787,303.82元,比年初12,541,780.80元减少8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减少,对应计提的利息减少。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4,692,958.40元,比年初3,556,210.63元增长3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⑤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74,500,000.00元,比期初数140,000,000.00元增长96.07%,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

⑥在建工程:期末数为97,819,614.26元,比年初54,789,598.23元增长78.54%,主要原因是: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及垫江坪山榨菜原料整理、淘洗和切分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投入增加。

⑦应付账款:期末数为60,476,391.19元,比年初45,736,332.99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⑧应交税费:期末数为14,381,319.45元,比年初1,620,198.80元增长787.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⑨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21,878,024.92元,比年初32,703,665.86元减少33.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退还了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支付了销售工作费用款。

(2)利润表项目

①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数为3,928,358.48元,比同期数1,184,180.50元增长231.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收益相应增加。

②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4,308,494.22元,比同期数9,866,108.48元减少56.3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因政府建设规划占用公司下属企业海椒香料厂厂房589.91万元收入进入当期损益。

③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464,933.90元,比同期数2,548,553.18元减少81.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30,960,423.66元,同期数为23,360,545.95元,增长32.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定期存款的利息增加。

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43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180,000,000.00元增加138.89%,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回到期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款同比增加。

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3,928,358.48元,比上年同期1,184,180.50元增加231.74%,原因为:报告期收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④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47,390.00元,比上年同期7,343,473.00元减少99.35%,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因政府规划调整处置下属企业海椒香料厂房屋拆迁补偿款726.87万元。

⑤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564,5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220,000,000.00元增加156.59%,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0,150,000.00元,同期数为31,000,000.00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实施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6月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5年9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10月8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一直未能按时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尚未启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r>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 2010年10月31日 | 9999-01-01 | 正在履行 |
|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 2010年10月31日 | 9999-01-01 | 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81,510,0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br>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br>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所有。" | 2014年09月25日 | 2015-09-30 | 正在履行 |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130,416,000股,自愿继续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于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br>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所有。 | 2015年09月17日 | 2016-09-30 | 正在履行 |
|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r>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自本承诺签署日(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2.时机成熟时实施增持涪陵榨菜股份。 | 2015年07月10日 | 2016-01-10 | 正在履行 |
|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自本承诺签署日(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 2015年07月10日 | 2016-01-10 | 正在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至 | 30.00%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3,199.3 | 至 | 17,159.09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199.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预计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费用同比持平,净利润有一定增加。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斌全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71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